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8	2.04
天津市	0.79	0.79
河北省	33.39	39.64
山西省	8.33	10.14
内蒙古自治区	29.84	33.63
辽宁省	5.27	6.0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1	5.90
大连市	0.16	0.18
吉林省	9.29	10.26
黑龙江省	24.39	28.39
上海市	0.61	0.68
江苏省	1.83	2.03
浙江省	4.15	4.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15	4.61
安徽省	20.06	23.30
福建省	11.57	12.9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57	12.95
江西省	19.09	21.28
山东省	8.06	8.9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06	8.92
河南省	20.87	22.88
湖北省	31.28	36.06
湖南省	40.57	45.34
广东省	11.30	12.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30	12.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52	29.22
海南省	17.15	19.09
重庆市	22.05	25.18
四川省	37.13	48.58
贵州省	49.55	58.24
云南省	49.01	59.75
西藏自治区	15.67	25.93
陕西省	27.42	37.22
甘肃省	54.33	66.81
青海省	27.34	39.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81	18.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52	45.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2.33	
合 计	794.50	794.5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十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同时，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考核办法，每年对县域生态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4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

2020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94.5亿元，决算数为79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实施，调动了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天津市	5.95	6.47
河北省	150.92	170.14
山西省	86.33	93.44
内蒙古自治区	77.97	79.17
辽宁省	61.47	66.8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0.27	65.51
大连市	1.20	1.30
吉林省	62.76	68.12
黑龙江省	70.85	77.02
江苏省	75.37	81.59
浙江省	56.18	56.3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5.13	55.33
宁波市	1.05	1.06
安徽省	127.52	128.55
福建省	62.65	68.6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2.56	68.59
厦门市	0.09	0.09
江西省	115.49	116.60
山东省	170.75	183.9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69.86	183.01
青岛市	0.89	0.90
河南省	224.54	230.23
湖北省	121.33	128.13
湖南省	170.19	172.40
广东省	102.17	104.1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2.17	104.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1.00	152.62
海南省	16.79	16.80
重庆市	61.21	61.90
四川省	209.04	211.33
贵州省	121.37	129.27
云南省	144.82	154.13
西藏自治区	29.68	29.76
陕西省	105.02	107.89
甘肃省	110.71	119.83
青海省	32.33	32.6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61	22.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98	108.96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5.00	
合 计	2979.00	2979.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979亿元，决算数为29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3	5.58
山西省	7.34	11.53
内蒙古自治区	6.68	9.02
辽宁省	11.39	17.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39	17.63
吉林省	10.65	15.25
黑龙江省	18.02	25.67
江苏省	3.02	4.06
安徽省	4.75	7.27
福建省	0.29	0.4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9	0.48
江西省	5.85	7.97
山东省	7.52	10.1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52	10.17
河南省	6.80	9.58
湖北省	5.85	8.20
湖南省	8.71	12.69
广东省	2.98	3.5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98	3.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5	4.53
海南省	1.02	1.18
重庆市	4.05	5.61
四川省	6.21	8.44
贵州省	2.18	3.49
云南省	4.04	5.92
陕西省	3.65	15.33
甘肃省	10.30	14.42
青海省	7.49	1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7	2.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2	1.49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84	
合 计	222.90	222.9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目前，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分三批确定的阜新、辽源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县、市辖区），以及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7号）。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

2020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22.9亿元，决算数为2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96	52.75
山西省	40.00	45.15
内蒙古自治区	132.13	160.29
辽宁省	31.74	36.7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1.06	35.98
大连市	0.68	0.81
吉林省	36.93	46.38
黑龙江省	48.78	58.03
江苏省	2.74	4.71
浙江省	5.22	8.4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6	8.09
宁波市	0.26	0.33
安徽省	36.32	45.23
福建省	52.12	63.2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1.78	62.81
厦门市	0.34	0.43
江西省	48.24	60.27
山东省	14.80	25.0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80	25.07
河南省	51.40	68.75
湖北省	68.04	88.87
湖南省	73.04	92.11
广东省	12.48	17.8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23	17.59
深圳市	0.25	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2.65	256.18
海南省	32.48	40.82
重庆市	31.42	38.11
四川省	121.27	157.01
贵州省	222.91	261.10
云南省	263.35	318.67
西藏自治区	129.70	157.07
陕西省	62.04	68.85
甘肃省	123.14	137.33
青海省	79.66	9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76.02	83.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9.53	307.08
未落实到地区数	478.01	
合 计	2796.10	2790.92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央财政于2001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有关规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自治州管辖的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族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民族省份和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种类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2001年设立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有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建立边民补助机制、建立护边员补助机制、保障口岸正常运转、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等。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培养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因户施策、因地制宜。

2020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796.1亿元，决算数为2790.92亿元，完

成预算的 99.8%。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6	0.01
天津市	0.12	0.12
河北省	1.33	1.43
山西省	0.19	0.22
内蒙古自治区	2.55	2.64
辽宁省	1.41	1.4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4	1.30
大连市	0.18	0.20
吉林省	0.98	1.00
黑龙江省	0.89	0.96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1.35	1.27
浙江省	0.20	0.2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20	0.20
安徽省	1.14	1.15
福建省	0.55	0.5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5	0.50
江西省	1.45	1.29
山东省	2.75	2.5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55	2.45
青岛市	0.20	0.10
河南省	4.15	4.21
湖北省	2.66	2.67
湖南省	4.01	4.04
广东省	1.56	1.4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6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2	1.25
海南省	0.12	0.08
重庆市	1.06	0.92
四川省	3.18	3.03
贵州省	0.35	0.42
云南省	1.58	1.89
西藏自治区	0.21	0.24
陕西省	0.13	0.25
甘肃省	0.13	0.14
青海省	0.60	0.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6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1	0.60
合 计	36.90	36.88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机制，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015年以后，按照2015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实施牛羊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的要求，将牛羊调出大县纳入支持范围，并结合我国牛羊生产布局和发展潜力，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符合条件的牛羊调出大县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名称相应更名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权重50%）、出栏量（权重25%）和存栏量（权重25%）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权重50%）、出栏量（权重25%）和存栏量（权重25%）三个因素，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权重50%）和猪肉消费量（权重50%）两个因素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2020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6.9亿元，决算数为36.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和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了生猪（牛羊）生产方式转变，使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饲养周期明显缩短，养殖成本有所降低。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6	0.52
天津市	0.27	0.42
河北省	7.29	8.75
山西省	4.86	6.45
内蒙古自治区	4.41	5.70
辽宁省	2.70	3.2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52	2.98
大连市	0.18	0.27
吉林省	3.96	4.74
黑龙江省	3.42	4.91
上海市	0.36	0.50
江苏省	1.17	1.44
浙江省	1.04	1.4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86	1.19
宁波市	0.18	0.24
安徽省	7.20	9.00
福建省	2.88	3.5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70	3.31
厦门市	0.18	0.22
江西省	6.39	8.52
山东省	4.50	5.5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32	5.22
青岛市	0.18	0.29
河南省	13.41	15.37
湖北省	6.75	7.97
湖南省	8.10	10.33
广东省	1.89	2.2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3	1.73
深圳市	0.36	0.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0	10.68
海南省	3.96	5.12
重庆市	5.27	6.85
四川省	10.98	13.73
贵州省	7.47	9.57
云南省	7.47	9.62
西藏自治区	2.61	3.02
陕西省	7.65	9.06
甘肃省	7.29	8.22
青海省	3.42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4	4.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4	3.61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75	
合 计	188.40	188.4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地方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6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地方努力程度及工作绩效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管理创新因素四类。首先按照中西部地区90%、东部地区10%（东部地区适当向困难省份倾斜）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60%）、投入因素（权重20%）、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分配到有关省份，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88.4亿元，决算数为18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据教育部统计，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2%，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4.74%。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2.11	2.90
山西省	1.41	1.64
内蒙古自治区	1.22	1.38
吉林省	0.95	1.31
黑龙江省	1.58	1.78
安徽省	2.12	2.69
江西省	2.21	2.81
河南省	6.48	5.55
湖北省	1.89	2.62
湖南省	2.66	3.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6	3.23
海南省	0.90	1.11
重庆市	1.68	2.23
四川省	2.37	3.33
贵州省	4.07	4.81
云南省	3.74	4.53
西藏自治区	1.21	1.95
陕西省	2.00	2.56
甘肃省	2.98	3.60
青海省	1.43	2.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1	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1	2.38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42	
合 计	59.20	59.20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1年，财政部、教育部启动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从2015年起，支持范围扩大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其他贫困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62号），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90%）、绩效和管理因素（权重10%）。

2020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9.2亿元，决算数为5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据教育部统计，2020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1.21	1.46
山西省	0.63	0.74
内蒙古自治区	0.51	0.62
吉林省	0.47	0.56
黑龙江省	0.45	0.50
安徽省	0.99	1.22
江西省	0.88	1.07
河南省	1.94	2.37
湖北省	0.76	0.93
湖南省	1.09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0.95	1.20
海南省	0.41	0.49
重庆市	0.59	0.68
四川省	1.17	1.42
贵州省	1.08	1.32
云南省	1.08	1.37
西藏自治区	0.46	0.57
陕西省	0.76	0.91
甘肃省	0.80	1.02
青海省	0.41	0.4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7	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8	1.14
未落实到地区数	3.98	
合 计	21.84	21.84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0年，财政部、教育部启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财政从2010年起设立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从2011年起，进一步将幼儿园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纳入该计划。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7号），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70%），投入因素（权重15%），绩效因素（权重15%）。

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为21.84亿元，决算数为21.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开展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每年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100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9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0.17	0.17
山西省	0.11	0.12
内蒙古自治区	0.08	0.12
辽宁省	0.12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3
吉林省	0.07	0.13
黑龙江省	0.14	0.13
江苏省	0.14	0.16
浙江省	0.10	0.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0	0.15
安徽省	0.14	0.15
福建省	0.10	0.1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0	0.15
江西省	0.13	0.16
山东省	0.15	0.2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5	0.20
河南省	0.24	0.21
湖北省	0.12	0.15
湖南省	0.14	0.17
广东省	0.14	0.2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4	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9	0.16
海南省	0.11	0.10
重庆市	0.10	0.13
四川省	0.15	0.19
贵州省	0.19	0.17
云南省	0.14	0.17
西藏自治区	0.11	0.09
陕西省	0.09	0.12
甘肃省	0.11	0.15
青海省	0.13	0.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4	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6	0.13
未落实到地区数	0.41	
合 计	4.10	4.1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21号），从198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61号），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60%），绩效因素（权重40%）。

2020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1亿元，决算数为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省份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据教育部统计，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95\%$ ，特殊教育资源和随班就读规模不断扩大。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28	1.47
天津市	1.91	2.34
河北省	21.53	21.66
山西省	13.62	14.63
内蒙古自治区	8.17	8.89
辽宁省	12.54	15.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29	15.01
大连市	0.25	0.40
吉林省	10.96	11.96
黑龙江省	12.90	13.82
上海市	1.92	2.50
江苏省	4.01	4.11
浙江省	2.88	3.5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38	2.60
宁波市	0.50	0.91
安徽省	21.93	24.38
福建省	6.15	7.7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75	7.30
厦门市	0.40	0.40
江西省	17.66	19.72
山东省	15.09	18.7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09	18.77
河南省	37.26	40.53
湖北省	19.44	22.09
湖南省	18.56	19.95
广东省	3.02	3.8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2	3.41
深圳市	0.40	0.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96	13.37
海南省	3.86	4.11
重庆市	8.56	9.55
四川省	21.27	23.98
贵州省	8.21	8.37
云南省	10.00	11.14
西藏自治区	2.34	2.95
陕西省	15.26	15.98
甘肃省	6.75	7.61
青海省	2.93	3.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6	3.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4	6.04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8	
合 计	366.75	366.75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包括：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三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执行。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020年预算数为366.75亿元，决算数为366.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2020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6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10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10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3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超过15项，受益学校700余所，受益学生近1300万人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4	0.14
天津市	0.06	0.06
河北省	0.25	0.25
山西省	0.31	0.31
内蒙古自治区	0.18	0.18
辽宁省	0.10	0.1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9	0.09
大连市	0.01	0.01
吉林省	0.07	0.07
黑龙江省	0.07	0.07
上海市	0.14	0.14
江苏省	0.23	0.23
浙江省	0.39	0.3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0	0.30
宁波市	0.08	0.08
安徽省	0.27	0.27
福建省	0.38	0.3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3	0.33
厦门市	0.05	0.05
江西省	0.29	0.29
山东省	0.35	0.3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3	0.33
青岛市	0.02	0.02
河南省	0.28	0.28
湖北省	0.34	0.34
湖南省	0.34	0.34
广东省	0.27	0.2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7	0.27
深圳市	0.0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3	0.23
海南省	0.07	0.07
重庆市	0.21	0.21
四川省	0.34	0.34
贵州省	0.35	0.35
云南省	0.36	0.36
西藏自治区	0.15	0.15
陕西省	0.32	0.32
甘肃省	0.15	0.15
青海省	0.32	0.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0	0.20
合 计	7.24	7.24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5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2020年起，该项资金名称调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原文化部2012年修订印发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根据已公布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核定。

2020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为7.24亿元，决算数为7.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该项资金支持实施82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活动，2482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249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2.62	4.36
天津市	9.94	10.14
河北省	18.79	24.24
山西省	12.16	16.49
内蒙古自治区	10.84	14.90
辽宁省	17.77	21.5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7.11	18.17
大连市	0.66	3.33
吉林省	15.55	16.83
黑龙江省	18.26	25.69
上海市	3.50	4.40
江苏省	6.86	9.51
浙江省	5.36	8.5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07	7.28
宁波市	1.29	1.30
安徽省	18.52	19.29
福建省	3.82	5.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7	4.12
厦门市	0.75	1.43
江西省	14.08	17.71
山东省	7.51	8.8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41	7.60
青岛市	0.10	1.28
河南省	24.77	34.61
湖北省	18.21	34.69
湖南省	17.56	29.14
广东省	8.04	12.5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08	11.02
深圳市	0.97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88	21.61
海南省	4.87	6.52
重庆市	11.48	19.83
四川省	22.07	32.57
贵州省	12.78	24.91
云南省	15.86	25.28
西藏自治区	7.84	11.60
陕西省	18.28	19.42
甘肃省	10.84	19.60
青海省	5.77	8.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3	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69	23.01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1.63	
合 计	538.78	538.78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新出台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据此，就业补助资金正式依法设立。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划分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时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为35%，投入因素权重为15%，绩效因素权重为15%，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

就业补助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538.78亿元，决算数为538.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完成《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就业工作目标：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5.6%，保持就业大局稳定。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6.00	4.89
天津市	209.81	200.56
河北省	482.96	487.43
山西省	268.20	255.19
内蒙古自治区	242.84	237.11
辽宁省	700.78	699.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97.76	695.89
大连市	3.02	3.11
吉林省	333.83	331.72
黑龙江省	536.66	534.71
上海市	2.73	44.62
江苏省	60.50	83.02
浙江省	28.00	33.0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5.38	29.64
宁波市	2.62	3.41
安徽省	374.07	373.31
福建省	23.95	26.9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3.90	26.70
厦门市	0.05	0.20
江西省	313.47	308.45
山东省	87.36	97.6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2.10	92.24
青岛市	5.26	5.36
河南省	565.65	559.49
湖北省	536.36	551.94
湖南省	457.80	453.97
广东省	44.20	54.2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4.18	54.21
深圳市	0.02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7.96	277.63
海南省	77.44	77.61
重庆市	342.46	339.97
四川省	739.96	760.72
贵州省	165.38	172.28
云南省	219.83	215.82
西藏自治区	11.58	11.14
陕西省	284.07	300.89
甘肃省	161.83	162.62
青海省	46.39	47.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58	53.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2.90	128.41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0.00	
合 计	8150.52	7885.06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等文件规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2015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222号),明确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各地区转移支付系数、缺口系数、赡养率系数、工作成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照各地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74

号), 2016 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的 40% 予以补助。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政策的请示》(财社〔2020〕180 号), 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8150.52 亿元, 决算数为 7885.0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7%。2020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保障了国家出台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政策的落实到位, 确保了 2020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and 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6	1.47
天津市	4.00	4.85
河北省	44.61	61.53
山西省	38.82	53.09
内蒙古自治区	34.30	45.98
辽宁省	32.40	41.9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1.18	40.24
大连市	1.22	1.67
吉林省	31.53	40.01
黑龙江省	41.02	53.29
上海市	1.27	1.72
江苏省	11.51	16.11
浙江省	6.37	10.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01	9.42
宁波市	0.36	0.59
安徽省	47.10	69.78
福建省	11.05	16.1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94	15.92
厦门市	0.12	0.23
江西省	42.15	63.20
山东省	34.05	47.7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3.17	46.27
青岛市	0.88	1.52
河南省	57.67	80.75
湖北省	45.46	78.13
湖南省	56.56	75.76
广东省	16.14	23.8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6.06	23.72
深圳市	0.08	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2.30	78.33
海南省	9.50	12.31
重庆市	26.06	33.78
四川省	69.70	106.23
贵州省	54.51	82.32
云南省	62.83	95.11
西藏自治区	8.99	13.78
陕西省	40.39	56.77
甘肃省	61.26	93.36
青海省	18.84	2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65	19.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69	80.51
未落实到地区数	457.09	
合 计	1483.97	1483.97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三项补助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483.97亿元，决算数为1483.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统筹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截至2020年底，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为3.1%；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人均每年10775元和8230元，同比增长11.4%和12.8%；实施临时救助比2019年同期增加267万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6.1万人次；24.76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首次纳入国家保障，孤儿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86	1.96
天津市	8.88	9.42
河北省	188.41	192.17
山西省	89.55	95.59
内蒙古自治区	66.06	70.67
辽宁省	57.36	58.5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2.65	53.73
大连市	4.72	4.80
吉林省	57.38	60.04
黑龙江省	61.57	63.43
上海市	2.07	2.49
江苏省	78.55	80.97
浙江省	48.04	49.3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2.98	44.13
宁波市	5.06	5.26
安徽省	210.81	220.22
福建省	76.24	79.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2.51	75.99
厦门市	3.73	3.25
江西省	150.02	155.39
山东省	187.48	199.1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8.85	191.15
青岛市	8.63	7.99
河南省	328.28	337.19
湖北省	152.55	161.79
湖南省	200.81	208.61
广东省	103.48	107.3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9.70	101.85
深圳市	3.78	5.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6.76	195.81
海南省	21.18	22.66
重庆市	105.84	110.24
四川省	282.59	278.32
贵州省	156.76	163.97
云南省	167.59	177.06
西藏自治区	12.42	13.30
陕西省	131.60	137.81
甘肃省	91.64	99.00
青海省	18.97	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02	2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58	74.00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0.17	
合 计	3537.55	3467.58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据统计，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达10.1亿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经审核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20年预算数为3537.55亿元，决算数为3467.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主要是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以及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据实安排。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保持稳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要求，补助资金百分百到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可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35	1.59
天津市	2.90	3.46
河北省	28.02	33.55
山西省	15.30	18.31
内蒙古自治区	12.56	15.00
辽宁省	12.70	15.0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40	13.54
大连市	1.30	1.55
吉林省	10.38	12.29
黑龙江省	14.12	16.72
上海市	1.50	1.79
江苏省	14.96	17.88
浙江省	10.54	12.7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05	10.92
宁波市	1.49	1.82
安徽省	26.41	31.78
福建省	11.65	13.9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90	13.06
厦门市	0.75	0.91
江西省	19.55	23.36
山东省	29.91	35.8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8.18	33.70
青岛市	1.73	2.10
河南省	40.20	48.03
湖北省	24.18	28.88
湖南省	28.62	34.32
广东省	20.81	25.1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8.47	22.26
深圳市	2.33	2.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27	29.09
海南省	3.45	4.14
重庆市	15.28	18.36
四川省	41.24	49.31
贵州省	17.79	21.28
云南省	23.85	28.50
西藏自治区	1.67	2.04
陕西省	19.05	22.87
甘肃省	13.05	15.61
青海省	2.97	3.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9	4.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5	14.72
未落实到地区数	99.49	
合 计	603.30	603.30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拆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食品安全、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603.3亿元，决算数为6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6	0.18
天津市	0.12	0.13
河北省	4.66	5.22
山西省	2.52	2.71
内蒙古自治区	2.04	2.27
辽宁省	1.33	1.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3	1.43
大连市	0.20	0.26
吉林省	1.77	2.00
黑龙江省	2.40	2.70
上海市	0.17	0.20
江苏省	1.61	1.95
浙江省	0.97	1.3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82	1.16
宁波市	0.15	0.18
安徽省	4.83	5.06
福建省	1.93	2.0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81	1.96
厦门市	0.12	0.13
江西省	3.39	3.60
山东省	4.09	4.8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72	4.43
青岛市	0.37	0.41
河南省	7.57	7.92
湖北省	4.23	4.43
湖南省	4.90	5.23
广东省	1.95	2.5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79	2.35
深圳市	0.15	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5	4.88
海南省	0.56	0.63
重庆市	2.43	2.64
四川省	7.35	8.18
贵州省	3.53	3.83
云南省	4.18	4.76
西藏自治区	0.28	0.35
陕西省	3.32	3.63
甘肃省	2.42	2.70
青海省	0.50	0.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4	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6	2.10
未落实到地区数	9.10	
合 计	90.96	90.96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90.96亿元，决算数为9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该项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0	0.27
天津市	0.61	0.82
河北省	4.61	6.10
山西省	0.87	1.15
内蒙古自治区	1.60	2.30
辽宁省	6.53	8.8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87	7.88
大连市	0.66	0.94
吉林省	3.48	4.92
黑龙江省	3.17	4.43
上海市	0.39	0.52
江苏省	6.28	8.44
浙江省	2.04	2.7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72	2.32
宁波市	0.32	0.42
安徽省	3.73	4.51
福建省	0.94	1.2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90	1.17
厦门市	0.04	0.06
江西省	1.09	1.42
山东省	9.54	13.9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76	12.84
青岛市	0.78	1.13
河南省	3.64	4.99
湖北省	5.06	6.63
湖南省	5.79	7.38
广东省	0.62	0.8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1	0.86
深圳市	0.02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	1.62
海南省	0.09	0.12
重庆市	5.92	7.71
四川省	17.39	22.52
贵州省	0.88	1.04
云南省	2.18	2.82
西藏自治区	0.48	0.59
陕西省	2.58	3.68
甘肃省	1.06	1.38
青海省	0.33	0.43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4	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2	1.3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3.22	
合 计	126.81	124.96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2004年、2006年、2007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126.81亿元，决算数为124.96亿元，完成预算的98.5%。主要是根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4	4.83
天津市	1.95	3.14
河北省	7.76	13.53
山西省	5.54	9.51
内蒙古自治区	5.03	8.58
辽宁省	4.77	7.5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36	7.08
大连市	0.41	0.50
吉林省	3.97	6.42
黑龙江省	5.37	9.12
上海市	3.86	6.06
江苏省	6.78	10.05
浙江省	7.00	11.0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6	10.48
宁波市	0.44	0.55
安徽省	6.61	10.41
福建省	4.89	7.9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65	7.60
厦门市	0.23	0.30
江西省	5.59	9.43
山东省	8.11	12.9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72	12.44
青岛市	0.39	0.49
河南省	9.55	16.48
湖北省	6.68	12.13
湖南省	7.44	13.01
广东省	9.35	14.5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95	14.06
深圳市	0.40	0.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3	11.37
海南省	2.37	3.59
重庆市	3.67	6.47
四川省	10.37	19.46
贵州省	5.73	10.62
云南省	7.27	13.70
西藏自治区	3.21	8.14
陕西省	5.60	10.34
甘肃省	5.54	10.27
青海省	3.13	6.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0	3.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1	9.4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6.73	
合 计	300.13	299.78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和绩效等因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300.13亿元，决算数为299.78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1971个县、338个城市、703个有公立医院的市辖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832家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和1915个贫困县乡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在校人数2.5万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19.5万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4411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1.5万人，紧缺人才培养人数3.7万人，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数2.7万人，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在岗3980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招聘4160人。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94	1.10
天津市	0.18	0.41
河北省	11.37	13.77
山西省	10.98	12.60
内蒙古自治区	60.13	66.00
辽宁省	9.39	10.7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19	10.47
大连市	0.20	0.25
吉林省	15.11	17.49
黑龙江省	33.86	37.19
上海市	0.04	0.07
江苏省	0.74	1.38
浙江省	3.45	4.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37	4.43
宁波市	0.08	0.11
安徽省	6.13	7.33
福建省	7.89	11.8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89	11.83
江西省	13.29	17.60
山东省	2.68	4.6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57	4.50
青岛市	0.11	0.16
河南省	8.35	10.84
湖北省	13.25	20.21
湖南省	21.25	26.86
广东省	5.25	7.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25	7.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78	24.32
海南省	1.63	2.11
重庆市	7.31	8.89
四川省	39.06	42.35
贵州省	15.95	18.85
云南省	35.35	40.60
西藏自治区	18.47	21.44
陕西省	24.67	29.22
甘肃省	20.40	25.01
青海省	15.91	20.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86	7.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31	23.14
未落实到地区数	94.31	
合 计	538.29	536.17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2017年，将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原林业补助资金调整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20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修订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明确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实施期限到2022年。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55%、15%、15%、15%，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0年预算数为538.29亿元，决算数为536.17亿元，完成预算的99.6%。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年政策支持内容和实施效果：切实加强对天保工程区8.72亿亩国有林、3.41亿亩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天保工程区外3.24亿亩天然商品林以及5.72亿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7.49亿亩集体和个人所属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培育良种苗木，支持造林和森林抚育，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湿地保护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治理，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病虫害防治力度，促进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提高，天然林和公益林得到了有效管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保护、监测、宣教能力明显加强，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1	-0.04
天津市	1.39	1.39
河北省	11.50	19.46
山西省	3.56	5.31
内蒙古自治区	15.52	16.93
辽宁省	9.00	12.4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8.57	11.87
大连市	0.43	0.59
吉林省	7.52	10.83
黑龙江省	8.69	11.73
上海市	0.35	0.38
江苏省	8.79	11.34
浙江省	3.03	3.5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51	2.94
宁波市	0.52	0.64
安徽省	8.41	12.92
福建省	1.59	2.1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9	2.07
厦门市		0.06
江西省	7.24	7.44
山东省	11.19	16.4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37	15.46
青岛市	0.82	0.99
河南省	14.74	19.64
湖北省	4.35	7.00
湖南省	11.68	18.24
广东省	6.97	6.4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97	6.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5	11.12
海南省	2.62	2.55
重庆市	1.91	2.33
四川省	11.87	7.96
贵州省	3.48	4.31
云南省	4.20	6.35
西藏自治区	1.85	2.38
陕西省	3.74	3.94
甘肃省	3.28	3.57
青海省	2.79	3.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3	3.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76	22.09
未落实到地区数	43.04	
合 计	236.07	257.29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按照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中央财政于 2007 年实施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水稻、玉米等 5 种农作物保险，在农户和地方自愿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照补贴险种保费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

为做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2016 年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近几年，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支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已增加至 16 个，包括水稻、玉米、小麦、育肥猪、森林等，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补贴区域覆盖全国，补贴比例逐步提高并根据区域和险种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补贴政策，如中央财政种植业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 25% 提高至中西部 40%、东部 35%。2017 年，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部在粮食主产省的 200 个产粮大县开展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出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的大灾保险产品，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部试点县的保费补贴比例分别提高到 47.5% 和 45%，相关试点的开展对助力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中央财政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目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补贴品种体系。2018 年，财政部还在 6 个省份，面向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开展创新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试点，保障水平覆盖全部农业生产成本或农户种植收入。2019 年，按照中央 1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财政在全国 10 个省份开展了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 30%，对东部地区补贴 25%；2020 年将试点省份扩大至 20 个（含新疆兵团）。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 236.07 亿元，决算数为 257.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主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加大了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三大粮食作物保险、以及生猪保险的支持力度，导致中央财政补贴相应增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 68%；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承保理赔公示率达到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

2020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继续积极支持三大主粮作物、生猪等主要大宗农产品的物化成本保险。在此基础上，按照“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脱贫攻坚，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试点至 20 个省份（含新疆兵团），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 30%，对东部地区补贴 25%。同时，在试点中，

中央财政鼓励各地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原则上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 5%，对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中央财政通过保费补贴支持，带动全国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突破 800 亿元，为约 2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 4 万亿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2.08	3.75
天津市	4.15	6.65
河北省	83.12	101.78
山西省	34.93	48.25
内蒙古自治区	77.85	91.87
辽宁省	50.41	62.4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9.80	61.35
大连市	0.61	1.06
吉林省	87.57	100.02
黑龙江省	150.90	170.77
上海市	2.61	4.50
江苏省	72.13	87.54
浙江省	18.02	25.5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7.37	24.64
宁波市	0.65	0.88
安徽省	83.28	103.48
福建省	14.93	21.6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4.90	21.63
厦门市	0.03	0.04
江西省	49.81	63.12
山东省	95.73	118.7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3.34	115.85
青岛市	2.39	2.86
河南省	126.29	147.75
湖北省	60.93	78.60
湖南省	66.21	85.32
广东省	26.35	39.6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35	39.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40	60.77
海南省	5.30	8.19
重庆市	24.63	34.41
四川省	73.16	100.84
贵州省	31.40	40.63
云南省	48.93	63.49
西藏自治区	3.21	7.70
陕西省	33.53	46.94
甘肃省	34.34	45.81
青海省	4.74	10.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01	16.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41	49.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397.26	
合 计	1850.61	1846.38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在整合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基础上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绿色农机的积极性，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结构持续优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支持方向是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从政策实施效果上来看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2020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13390 亿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7 万元。二是促进农业机械化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三是推进产业融合。培育一批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达 811 个，累计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38 个。四是提升农业经营创新力。2020 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 90 万个。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方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占比 35%，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政策任务因素，占比 40%，包括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量、农机深松作业任务面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等；脱贫地区因素，占比 5%；工作绩效因素，占比 20%，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数为 1850.61 亿元，决算数为 1846.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上划中央部门。

2020 年，该项资金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粮食增产 113 亿斤；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 125 万台（套）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 6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4900 万亩。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0.08
天津市	0.20	0.29
河北省	4.06	4.64
山西省	0.92	0.98
内蒙古自治区	4.69	4.86
辽宁省	1.20	1.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8	1.25
大连市	0.12	0.16
吉林省	1.34	1.70
黑龙江省	1.25	1.44
上海市	0.07	0.11
江苏省	2.21	3.18
浙江省	1.21	1.5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8	1.38
宁波市	0.13	0.17
安徽省	1.93	2.26
福建省	1.09	1.1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6	1.15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1.92	2.51
山东省	4.82	6.7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55	6.43
青岛市	0.26	0.34
河南省	4.81	6.29
湖北省	2.81	3.29
湖南省	2.33	3.73
广东省	1.15	1.4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5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7	2.38
海南省	0.24	0.32
重庆市	1.09	1.20
四川省	4.03	4.65
贵州省	1.00	1.09
云南省	2.64	2.91
西藏自治区	0.72	0.74
陕西省	0.84	0.95
甘肃省	1.37	1.52
青海省	0.86	0.8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5	0.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99	3.4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10	
合 计	68.27	68.26

关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目标是落实国家动物防疫计划，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当前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全国未出现大规模重大动物疫情，较好地降低了养殖风险，减少了畜牧业因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国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均已恢复到常年水平的 90%以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其中，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7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数为 68.27 亿元，决算数为 68.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该项资金大力支持动物防疫相关工作，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 2935 万头；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86	0.86
天津市	0.41	0.41
河北省	2.51	2.51
山西省	1.50	1.50
内蒙古自治区	0.85	0.85
辽宁省	2.72	2.7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	2.72
吉林省	1.47	1.47
黑龙江省	0.90	0.90
上海市	0.36	0.36
江苏省	1.94	1.94
浙江省	3.26	3.2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6	3.26
安徽省	3.90	3.90
福建省	2.57	2.5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7	2.57
江西省	4.17	4.17
山东省	5.44	5.4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4	5.44
河南省	5.06	5.06
湖北省	6.56	6.56
湖南省	8.05	8.05
广东省	4.37	4.3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37	4.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6	6.96
海南省	0.52	0.52
重庆市	1.92	1.92
四川省	3.59	3.59
贵州省	2.15	2.15
云南省	2.23	2.23
西藏自治区	0.02	0.02
陕西省	2.33	2.33
甘肃省	0.73	0.73
青海省	0.24	0.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2	0.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8	0.48
合 计	78.40	78.4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15%。

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数为78.4亿元，决算数为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合 计	179.81	179.81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原则上长期实施。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号）。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比例由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确定与调整。

2020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该项资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等核心指标预计均可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7.85	5.44
天津市	30.57	18.62
河北省	119.39	196.73
山西省	66.25	71.80
内蒙古自治区	63.14	63.67
辽宁省	46.11	18.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39	16.33
大连市	17.72	2.30
吉林省	81.44	71.72
黑龙江省	111.71	98.50
上海市	17.03	1.16
江苏省	52.83	40.53
浙江省	105.14	77.6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3.89	71.53
宁波市	21.24	6.12
安徽省	95.59	85.53
福建省	85.00	61.6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0.82	53.48
厦门市	24.18	8.20
江西省	66.09	66.54
山东省	90.40	75.4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2.92	73.49
青岛市	17.47	2.00
河南省	73.67	77.74
湖北省	108.61	124.34
湖南省	93.38	84.82
广东省	61.46	36.2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5.49	36.22
深圳市	15.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1.58	97.77
海南省	33.19	19.30
重庆市	77.68	80.10
四川省	223.03	324.52
贵州省	116.49	113.12
云南省	234.28	235.86
西藏自治区	146.34	138.75
陕西省	148.87	151.47
甘肃省	208.57	228.79
青海省	149.47	138.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00	18.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3.37	191.62
合 计	3031.52	3015.41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支持方向包括干线公路、客运站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信息化项目、内河水运建设、港口集疏运公路、港口集疏运铁路、应急物资储备装备购置和系统建设等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危桥（隧）改造、灾害防治工程、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等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以及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等。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持较大规模，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用凸显。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号）。交通运输重点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公路建设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地方。

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031.52亿元，决算数为3015.41亿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年，该项资金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05万公里，普通国省道新改建2.04万公里，红色旅游公路建设420公里，疏港公路建设164公里，疏港铁路建设30公里，客运站场建设88个，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13个，内河水运建设项目3个，地方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14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2个，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534公里。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83	0.84
天津市	0.32	0.00
河北省	0.41	0.42
山西省	0.18	0.18
内蒙古自治区	0.25	0.25
辽宁省	0.77	0.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61	0.62
大连市	0.16	0.16
吉林省	0.39	0.39
黑龙江省	0.47	0.47
上海市	0.70	0.70
江苏省	1.14	1.15
浙江省	2.51	2.5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36	2.36
宁波市	0.15	0.15
安徽省	0.46	0.47
福建省	0.46	0.4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2	0.32
厦门市	0.14	0.14
江西省	0.42	0.42
山东省	0.77	0.6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62	0.62
青岛市	0.16	0.00
河南省	0.65	0.65
湖北省	0.59	0.59
湖南省	0.83	0.84
广东省	1.81	1.8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3	1.13
深圳市	0.69	0.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31	0.31
海南省	0.07	0.07
重庆市	0.04	0.04
四川省	0.15	0.16
贵州省	0.23	0.24
云南省	0.46	0.46
西藏自治区	0.02	0.02
陕西省	0.11	0.11
甘肃省	0.13	0.13
青海省	0.02	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3	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7	0.07
未落实到地区数	0.38	
合 计	16.00	15.24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建立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新机制。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 号），实施期内，一方面逐年降低燃油公交车补助，另一方面安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奖励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逐步形成新能源公交车的比较优势。其中：对燃油公交车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每年中央财政将当年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的 80% 部分提前下达地方；剩余 20% 的涨价补助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于次年交通运输部核实后下达。政策实施期间，各地城市公交车补助逐年降低，有效遏制了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鼓励公交公司在新增和更换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

2020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预算数为 16 亿元，决算数为 15.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 年，支持各省 2019 年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以下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海南）为 70%；中部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为 55%；其他省为 25%。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云南省	260.00	260.00
合 计	260.00	260.0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资金采取因素法安排，具体因素为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的债务余额、里程和地区差异。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偿还债务补助支出、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公路养护补助支出和公路建设发展支出等。目前，全国只有新疆尚未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2020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0亿元，决算数为26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综合考虑2007年各省（区、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额和里程、地区差异等因素定额测算，按照“先撤先补、多撤多补、不撤不补”的原则，全额分配各地，实行包干补助。未取消收费的省（区、市）不予补助。在债务偿还期间中央补助各省（区、市）的资金总量，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按照东部地区不超过40%、中部地区不超过50%、西部地区不超过60%的比例进行封顶控制。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75	13.08
天津市	1.61	13.20
河北省	23.12	25.82
山西省	9.10	19.96
内蒙古自治区	15.24	10.01
辽宁省	13.87	25.4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87	22.56
大连市		2.83
吉林省	31.30	25.59
黑龙江省	32.04	23.95
上海市	10.88	11.60
江苏省	20.19	19.65
浙江省	19.02	29.1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9.02	18.08
宁波市		11.07
安徽省	29.99	31.58
福建省	26.31	28.5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8.31	16.87
厦门市	8.00	11.68
江西省	31.81	30.06
山东省	34.34	44.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4.34	33.76
青岛市		10.71
河南省	52.69	49.80
湖北省	27.50	29.81
湖南省	37.51	41.84
广东省	17.25	24.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25	15.61
深圳市	8.00	8.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77	24.98
海南省	2.55	3.58
重庆市	20.56	21.88
四川省	39.88	39.37
贵州省	10.88	9.97
云南省	15.15	15.80
西藏自治区	4.41	5.98
陕西省	14.80	27.68
甘肃省	28.15	25.97
青海省	3.75	5.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97	4.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62	24.02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00	
合 计	707.00	706.98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形势需要，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内容不断丰富完善，包括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等内容。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明确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其中，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3年示范期内，直辖市每年补助10亿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每年补助8亿元，地级城市每年补助6亿元。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7亿元，决算数为706.98亿元，完成预算100%，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209万套、支持部分地区筹集公租房13.8万套；支持各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3万个，惠及居民735.73万户；支持24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4	0.09
天津市	0.47	0.29
河北省	3.26	3.65
山西省	7.27	5.14
内蒙古自治区	3.30	4.52
辽宁省	4.65	3.5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65	3.58
吉林省	1.16	2.57
黑龙江省	7.49	6.00
江苏省	1.65	0.64
安徽省	4.29	5.56
福建省	0.50	0.8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0	0.82
江西省	3.01	3.72
山东省	3.23	6.5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3	6.51
河南省	10.30	7.64
湖北省	8.23	8.73
湖南省	3.43	13.11
广东省	0.25	0.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5	0.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0	9.09
海南省	1.03	1.19
重庆市	3.00	2.81
四川省	21.02	17.10
贵州省	7.46	8.46
云南省	52.33	32.33
西藏自治区	0.33	4.18
陕西省	3.18	5.43
甘肃省	6.07	12.85
青海省	0.32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7	3.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78	12.14
未落实到地区数	5.40	
合 计	184.50	184.5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 2008 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2012 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 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84.5 亿元，决算数为 1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该项资金支持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 100%；当年开工率达到 100%；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2.42	5.50
山西省	2.11	4.48
内蒙古自治区	2.16	4.55
辽宁省	2.00	4.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00	4.00
吉林省	1.49	5.10
黑龙江省	1.06	2.42
江苏省	2.00	4.00
浙江省		1.2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0
宁波市		0.60
安徽省	3.82	7.03
福建省	2.00	4.7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00	4.75
江西省	1.85	5.92
山东省	3.00	6.0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00	4.45
青岛市	1.00	1.60
河南省	4.37	7.16
湖北省	3.92	6.56
湖南省	4.36	5.15
广东省	1.00	6.6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0	4.00
深圳市		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9	6.78
海南省	1.50	3.66
重庆市	1.83	2.11
四川省	2.77	7.70
贵州省	3.29	3.72
云南省	4.29	5.06
西藏自治区	0.30	0.40
陕西省	1.97	4.30
甘肃省	1.29	3.38
青海省	1.21	2.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1	3.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8	2.71
未落实到地区数	62.71	
合 计	126.50	126.21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 年 3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定个硬目标，全力攻克，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为落实上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相关领域。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88 号）执行。

2020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26.5 亿元，决算数为 12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原因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0 年，安排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对促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发挥了积极作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0	0.60
天津市	0.60	0.60
河北省	1.51	1.79
山西省	1.05	0.99
内蒙古自治区	1.87	1.99
辽宁省	1.11	1.1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81	0.87
大连市	0.30	0.31
吉林省	0.97	1.20
黑龙江省	1.12	1.35
上海市	0.64	0.65
江苏省	0.69	0.76
浙江省	0.91	0.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1	0.60
宁波市	0.30	0.30
安徽省	2.29	2.56
福建省	0.90	1.0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5	0.69
厦门市	0.35	0.32
江西省	3.36	5.70
山东省	1.74	1.6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4	1.39
青岛市	0.30	0.30
河南省	2.97	4.24
湖北省	2.14	3.17
湖南省	2.00	3.20
广东省	0.92	0.9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2	0.63
深圳市	0.30	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4	1.36
海南省	0.49	0.38
重庆市	1.82	4.20
四川省	1.62	1.88
贵州省	2.08	3.28
云南省	6.11	12.69
西藏自治区	0.54	0.50
陕西省	2.93	3.12
甘肃省	2.16	3.85
青海省	0.82	0.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8	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	1.68
合 计	50.00	70.00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 个使用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9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明确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0 亿元，决算数为 7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0%。决算数超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调整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执行中调剂追加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0 亿元。

2020 年，全国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70%以上；拨付试点城市奖补资金 23.8 亿元，支持 60 个试点城市启动第二批试点工作；涉农贷款余额 38.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全年增加 3.9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6 万亿元。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0.04
天津市	0.09	0.09
河北省	9.86	9.86
山西省	2.58	2.58
内蒙古自治区	10.04	10.04
江苏省	0.25	0.25
浙江省	8.30	8.3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30	8.30
安徽省	0.26	0.26
江西省	0.65	0.65
山东省	1.47	1.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7	1.47
河南省	9.78	9.78
湖北省	9.18	9.18
湖南省	0.79	0.79
重庆市	9.03	9.03
四川省	0.88	0.88
贵州省	8.57	8.57
云南省	0.54	0.54
西藏自治区	8.30	10.30
陕西省	0.96	0.96
甘肃省	0.28	0.28
青海省	1.27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8	8.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30	8.30
合 计	100.00	102.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促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系统恢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截至目前，已先后遴选3批25个工程试点项目予以支持，试点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在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方面，主要支持重点区域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对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发挥了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实施期限至2023年底。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0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0亿元，决算数为1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经报国务院批准，支持在西藏新增一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0年下达2亿元。

2020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共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0.38万公顷，整治修复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面积15万亩，扩大森林、植被等覆盖面积3万亩，提升了重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经验。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河北省	65.00	65.00
合 计	65.00	65.00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自 2018 年起在一定时期内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2020 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5 亿元，决算数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该项资金有效推进了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推动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为建设雄安新区绿色智慧新城提供支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海南省	65.00	65.00
合 计	65.00	65.00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自 2018 年起在一定时期内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由海南省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经济结构转型、培育新产业支出以及其他有利于促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面的建设支出。

2020 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5 亿元，决算数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该项资金有效推动了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3.27
辽宁省		22.6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8.16
大连市		4.51
吉林省		11.36
黑龙江省		12.70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合 计	50.00	50.00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要求，2019 年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是为了支持东北地区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弥补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去产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投入不足，在一定时期内，由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90 号）。

2020 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0 亿元，决算数为 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该项资金主要是支持东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等，促进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17.38	28.87
天津市	20.70	25.17
河北省	109.22	245.13
山西省	68.16	90.48
内蒙古自治区	109.95	128.23
辽宁省	65.02	124.1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0.97	117.12
大连市	4.06	7.07
吉林省	77.34	127.82
黑龙江省	93.89	159.74
上海市	38.31	149.87
江苏省	64.24	108.77
浙江省	64.01	74.3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0.22	68.80
宁波市	3.79	5.53
安徽省	184.28	230.83
福建省	61.37	78.0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9.22	74.23
厦门市	2.15	3.79
江西省	118.47	207.53
山东省	136.04	141.6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31.05	133.38
青岛市	4.99	8.28
河南省	155.28	270.66
湖北省	191.86	257.98
湖南省	167.63	246.85
广东省	32.90	72.0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79	67.66
深圳市	6.11	4.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2.92	174.56
海南省	49.85	78.30
重庆市	76.99	126.14
四川省	255.07	341.85
贵州省	200.01	177.29
云南省	251.67	260.86
西藏自治区	197.93	229.41
陕西省	122.33	180.95
甘肃省	131.29	181.35
青海省	116.39	136.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18	4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2.66	373.08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19.66	
合 计	5070.00	5070.00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0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稳定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中央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2020年基建支出预算数为5070亿元，决算数为50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资金总体绩效情况较好，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为优化供给结构，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稳定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委加强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89	
天津市	0.88	
河北省	1.90	0.65
山西省	0.88	0.01
内蒙古自治区	0.88	0.01
辽宁省	2.68	0.5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80	0.55
大连市	0.88	
吉林省	0.92	0.04
黑龙江省	1.21	0.20
上海市	0.88	
江苏省	8.49	4.64
浙江省	10.98	5.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10	5.54
宁波市	0.88	
安徽省	12.72	7.15
福建省	6.96	3.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92	2.43
厦门市	2.04	0.70
江西省	6.76	3.58
山东省	8.75	4.2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86	4.23
青岛市	0.88	
河南省	2.38	0.96
湖北省	0.88	0.10
湖南省	0.88	0.07
广东省	12.31	6.4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42	6.43
深圳市	0.8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88	0.02
海南省	1.54	0.40
重庆市	0.88	0.03
四川省	7.88	4.23
贵州省	1.28	0.29
云南省	3.16	1.41
西藏自治区	0.88	
陕西省	0.88	0.01
甘肃省	0.88	0.03
青海省	0.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8	0.01
合 计	103.17	43.68

关于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说明

1985年10月，为解决水运建设资金不足、水运建设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国务院印发《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124号），自1986年1月1日起对26个港口的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201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为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国水运事业健康发展，同时从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角度考虑，出台了降低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调整征收主体以及调整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的政策。

根据2011年《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作为经国务院批准征收专项用于港口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其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主要从量计征。港口建设费80%部分上缴中央国库，20%部分缴入所在城市对应级次国库。中央分成的港口建设费主要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内河水运航道、航运保障系统的建设以及征管经费支出等。地方分成的港口建设费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港口建设费征收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港口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到期取消。

2020年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数为103.17亿元，决算数为43.68亿元，完成预算的42.3%。执行率较低主要因为：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底，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2020年港口建设费短收较多，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020年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陆岛交通码头项目22个、内河航运项目23个、界河维护装备项目4个。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6	2.64
天津市	1.19	1.27
河北省	7.62	8.09
山西省	4.45	4.75
内蒙古自治区	2.81	3.02
辽宁省	9.43	9.9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43	9.95
吉林省	4.96	5.25
黑龙江省	3.21	3.38
上海市	0.51	0.58
江苏省	4.02	4.27
浙江省	10.75	11.3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75	11.37
安徽省	12.14	12.92
福建省	9.18	9.6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18	9.69
江西省	15.39	16.24
山东省	18.52	19.5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8.52	19.59
河南省	17.46	18.45
湖北省	21.52	22.78
湖南省	25.87	27.48
广东省	14.89	15.7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89	15.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91	22.33
海南省	1.30	1.40
重庆市	13.69	14.05
四川省	14.44	15.13
贵州省	8.11	8.46
云南省	11.75	12.20
西藏自治区	0.08	0.08
陕西省	7.95	8.41
甘肃省	2.33	2.46
青海省	0.75	0.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4	1.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8	1.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18	
合 计	284.88	284.88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农〔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15.67%，重庆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在移民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前，以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数量为依据），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15%。

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284.88亿元，决算数为284.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移民劳动力培训，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工项目工程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5	0.26
天津市	0.95	1.05
河北省	9.36	9.61
山西省	4.43	4.49
内蒙古自治区	3.21	3.26
辽宁省	1.47	1.9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7	1.90
吉林省	2.50	2.67
黑龙江省	2.72	3.00
上海市	0.31	0.43
江苏省	1.41	2.11
浙江省	1.20	1.4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20	1.49
安徽省	5.24	5.57
福建省	2.63	2.8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3	2.89
江西省	5.60	5.84
山东省	2.97	3.6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97	3.69
河南省	6.61	7.41
湖北省	5.68	6.38
湖南省	5.70	6.66
广东省	2.50	3.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50	3.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4	7.73
海南省	0.73	0.54
重庆市	2.81	3.23
四川省	10.12	10.77
贵州省	8.69	9.69
云南省	4.72	4.98
西藏自治区	8.37	8.02
陕西省	4.56	4.65
甘肃省	4.24	4.44
青海省	4.39	4.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1	3.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94	7.71
未落实到地区数	7.53	
合 计	140.00	142.10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0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140亿元，决算数为14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

2020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有效推动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脱贫攻坚、校外教育、养老医疗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1）民政部集中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9.23亿元。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在13个社区持续推进康复辅具租赁试点，“孤儿助学”补助比例达到95%以上，支持殡仪馆建设改造23个，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40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益人数达到1万人次。

（2）体育总局集中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5.96亿元。资助3个国家级训练基地改善硬件训练条件，修缮冬夏两季奥运备战国家队场地设施；开展三大球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3）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9.95亿元。共为28.4万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约10万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向1.5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发放学前教育资助，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96万户。

（4）彩票公益金支持脱贫攻坚资金20.6亿元。重点支持深度贫困革命老区县和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相对较重的贫困革命老区县，涉及19个省（区、市）的173个贫困革命老区县。该项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财政资金整合范围，由贫困县按要求围绕脱贫攻坚统筹使用，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

（5）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9.85亿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464所，新增受益未成年人 ≥ 100 万人，受益未成年人数 ≥ 900 万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均 $\geq 85\%$ 。

（6）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资金9.63亿元。支持59个地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累计服务老年人3654万人次，试点地区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70\%$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58\%$ ，

每个试点地区培育或引进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2 个以上，所有试点地区均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信息统计等工作。

(7) 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8 亿元。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断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要求，重点救助对象年度限额内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保持稳定；“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显著，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8.88 亿元。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改善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等社会公益事业落后状况，促进全国社会公益事业协调发展。其中，支持民政类福利项目 ≥ 600 个，支持文化体育类项目 ≥ 500 个，支持教育类项目 ≥ 300 个，支持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 500 个。按期完成项目数量 $\geq 90\%$ ，项目开展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达到 100%。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geq 9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达到 100%，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达到 100%。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金额，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效果明显，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85\%$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上海市	0.26	0.26
江苏省	0.35	0.35
浙江省	0.31	0.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0.31
安徽省	0.28	0.28
福建省	0.24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0.24
江西省	0.29	0.29
山东省	0.34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0.34
湖北省	11.75	20.26
湖南省	0.55	0.55
广东省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重庆市	38.17	57.68
四川省	0.36	0.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28.02	
合 计	81.24	81.24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经国务批准，该基金征收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 号）有关规定。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 14 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6 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2020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 81.24 亿元，决算数为 8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经济发展，实施库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修复支流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障库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一些项目已初步发挥作用，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为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和谐稳定提供了保障。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3	0.33
天津市	0.35	0.35
河北省	0.46	0.46
山西省	0.42	0.42
内蒙古自治区	0.38	0.38
辽宁省	0.39	0.3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39	0.39
吉林省	0.46	0.46
黑龙江省	0.48	0.48
上海市	0.31	0.31
江苏省	0.46	0.46
浙江省	0.40	0.4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0	0.40
安徽省	0.41	0.41
福建省	0.30	0.3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0	0.30
江西省	0.44	0.44
山东省	0.48	0.4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8	0.48
河南省	0.55	0.55
湖北省	0.43	0.43
湖南省	0.43	0.43
广东省	0.26	0.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6	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57	0.57
海南省	0.69	0.69
重庆市	0.34	0.34
四川省	0.55	0.55
贵州省	0.45	0.45
云南省	0.48	0.48
西藏自治区	0.71	0.71
陕西省	0.33	0.33
甘肃省	0.51	0.51
青海省	0.39	0.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3	0.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2	0.52
合 计	14.00	14.00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发展、促进各省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包括彩票销售网点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全国性游戏的品牌建设、公益宣传、新游戏推广、市场营销等。（四）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五）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必要的会议、差旅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等。（六）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016年，财政部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6〕30号）。根据该办法以及彩票市场发展状况、彩票发行机构提出的彩票事业发展规划、市场调控目标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上年度结余情况，财政部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规模、具体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年度彩票市场调控目标、相关地区彩票事业发展情况、筹集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数额等因素，以及各省份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分配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2020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数为14亿元，决算数为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0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2020年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具体为：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65%，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销售网点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70%，彩民满意度 \geq 90%。